编号: 临2017-006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与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纽聚公司")、JUN TANG(中文名: 唐骏)签署了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详见公告临 2016-055、临 2016-056),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规定,由纽聚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680 万元。

2017年1月5日和2017年2月10日,纽聚公司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,分别向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0万元和人民币380万元的业绩补偿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680 万元,本次业绩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人民币 680 万元(未经审计)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